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贡嘎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总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成都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 88 号中航城市广场 1 栋 901 室 电话：028-83338385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贡嘎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京德成法意【05086-1】号

致：四川贡嘎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贡嘎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马冀律师、李潇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四川贡嘎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贡嘎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

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四川贡嘎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公告”）。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召开，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11:00，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67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11%。

本次股东大会的大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高万平，大会记录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200 万股的 94.11%。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本所律师马冀、李潇潇。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万平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前，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举手表决推举股东杨信强、李龙山为计票员，推举公司监事会成员陈绍清和李静波为监票员，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7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7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7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7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7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7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审议通过。

7、《公司 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7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7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贡嘎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朝兴

承办律师：马冀

承办律师：李潇潇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